

西安工程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西工程大疫控组发〔2020〕15号

西安工程大学新冠肺炎防疫物资 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防疫物资是科学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基础，采购好、保管好和使用好防疫物资既是严格落实中省和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总体要求，也是坚决维护好师生身体健康，打赢我校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关键。我校新冠肺炎防疫物资管理工作是在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国资部门负责牵头组织采购、监管使用和具体落实。

一、防疫物资采购

1. 由国资处按照上级防控工作安排部署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要求，结合党政办、后勤服务和安全保卫等学校相关部门具体需求，会同校医院提出防疫防控物资采购初步方案，方案应包含用途、使用计划、预期使用时长和具体预算，并附表详细列明物资品种、质量标准、规格、数量、单价、合价等，并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采购。

2. 国资处负责防疫物资集中采购工作。根据上级和学校防

控期间防疫物资采购工作相关规定，单批5万元以下或单项物品（根据市场情况）以下由国资处购置，按学校零星采购规定执行；单批5万元以上由国资组织采购小组，厂家需提交报价资料，进行谈判购置；单批10万元以上需寻求三家以上厂家单位报价，厂家需提供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证明和产品介绍等相关资料，以满足我校防控防疫工作要求。

3. 捐赠物资统一由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负责积极争取，具体接收后转由国资处负责统一保管调配，要按照捐赠人意愿和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统筹使用，确保公开透明、合理合规。

4.由上级政府调拨发放我校的防疫物资，由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政办、校医院）会同学校相关部门衔接对接，统一领回交由国资部门按上级规定和学校防控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管理使用。

二、防疫物资保管

1.购置防疫物资、自行购置物资、捐赠物资、划拨物资统一由国资处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登记造册和资产建账，根据物资属性、类别、规格存放于国资处防疫物资专用中转仓库、国资处监管的校医院和后勤服务部门的储存点。

2.物资储存要符合防疫物资相关技术要求和消防规定，并指定专人看管保管，定期盘库检查检验，确保防疫物资保质、安全和完好。

三、防疫物资使用

1.根据中省和学校规定，校属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服从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调配，要切实加强防疫物资的发放使用管理，尤其是口罩等紧缺性防疫物资，确保用在防控一线，确保发放和使用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占用、挪用防疫物资。

2.学校各部门领用防疫物资需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单附后），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由国资处根据校防疫领导小组确定的总体要求和工作方案，统筹核对清点发放，由各部门领用并按规定用途发放到位。各部门要切实完善本部门防疫物资领用发放细则，并完好保留领用发放签字记录以备查验核对。

四、防疫物资经费使用和监管督查

1.防疫物资采购经费由国资处根据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统筹提出预算金额，由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按相关财务规定列支，专款专用。对于组织部、校工会等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划拨的防控专项资助经费也统筹纳入学校防控防疫专项经费统一管理。

2.国资处要及时公开各部门防疫物资领用情况，定期对各部门防疫物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查，并将检查核查情况报告校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校纪委要随机检查抽查相关部门防疫物资具体情况，对于不履职担当、不按规定使用、违规、挪用防疫物资者，造成负面影响或者贻误学校防疫防控工作的，一律从严查处问责。

五、其他说明

- 1.其他传染病疫情防疫物资管理使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西安工程大学新冠肺炎防疫物资领用清单

西安工程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2月18日

西安工程大学新冠肺炎防疫物资领用清单（编号： ）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领用数量	单位使用/ 个人使用	发放单位/个人使用 计划时长（天）	发放人数
1							
2							
3							
4							
5							

注：1、该领用清单为部门集中领用记录单，本门内使用、发放请做好本部门相应记录备查；

2、以上表格需填写完整，一式两份。

领用单位：

发放单位：国资处、校医院

领用单位批准人：

批准人：

领用单位经办人：

发放人：

领用时间： 年 月 日